

戒区。

12) 监理工程师应与施工承包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会晤,及时对安全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和评价,从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对施工承包商提出整改要求,并进行检查其落实情况,发现玩忽职守、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施工承包商予以解雇;现场发现严重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装置不全时,立即发出停工通知,并向业主报告。

13) 根据业主要求,会同施工承包商开展现场安全检查活动,监督施工承包商对查出有关安全设施、安全隐患、安全措施等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14) 在雷雨、汛期、冬期到来前,督促施工承包商及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及特殊施工措施,并按规定进行检查措施落实情况。

15) 参与事故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督促检查反事故措施的贯彻执行,实行闭环控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或财产严重损失等重大安全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下令停止相关部位的施工活动,书面通知施工承包商按照事故报告的程序立即通知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和业主,并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只有在获得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同意之后,监理工程师方可下达复工指令。

16)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按月或季度进行安全总结工作,并向上级部门汇报,重大事故应立即汇报。认真传达落实上级部门对安全工作的指示文件和精神,按照内部的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的法规,管理好监理工程师内部的安全工作,组织培训和教育内部人员树立安全观念,增强安全意识,避免监理工程师自身发生安全事故。

17) 施工承包商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8) 系统、设备分部试运和整套启动前,按照启规的要求,参与检查现场通道、照明、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签署监理意见。

3、安全的事前控制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三不”措施:无安全措施不施工,隐患不排除不施工,无安全条件不施工。

1) 检查和审核各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施工措施

任何施工项目施工前必须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过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施工方案应对可能涉及到的安全问题提出预防措施,重要的施工项目应办理施工作业票;召开交底会,科学有效地做好事故的预测、预防、预控工作。

对重要且危险性较大的高空作业、特殊作业等,事前必须审查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参加交底会并监督实施。交底会应做好签字、记录工作。

2) 检查施工人员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强化站班会制度落实到位,各班组要对当天的作业环境及危险因素贯彻到每位作业人员,让每位施工人员能正确了解和熟悉施工工序,保持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无